2019年度

鹤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城区医疗保障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3. 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区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3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股（加挂行政审批股）、业务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医疗保障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医疗保障局单位本级以及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鹤城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支总计968.24万元，较2018年减少5900.65万元，减少85.90%，主要是因为2018年原鹤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决算中含职工医疗基金，2019年年初原鹤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和原鹤城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合并，2019年决算中不含医疗基金。

2019年度收入479.91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944.34 万元，减少85.98%；主要是因为2018年原鹤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决算中含职工医疗基金，2019年年初原鹤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和原鹤城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合并，2019年决算中不含医疗基金。

2019年度支出488.33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956.31万元，减少85.61%，主要是因为2018年原鹤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决算中含职工医疗基金，2019年年初原鹤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和原鹤城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合并，2019年决算中不含医疗基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79.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9.9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88.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3.66万元，占90.85%；项目支出44.67万元，占9.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479.91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944.34 万元，减少85.98%；主要是因为2018年原鹤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决算中含职工医疗基金，2019年年初原鹤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和原鹤城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合并，2019年决算中不含医疗基金。

2019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支出469.91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924.73万元；主要是因为2018年原鹤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决算中含职工医疗基金，2019年年初原鹤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和原鹤城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合并，2019年决算中不含医疗基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69.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2%，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24.73万元，减少86.16%，主要是因为2018年原鹤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决算中含职工医疗基金，2019年年初原鹤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和原鹤城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合并，2019年决算中不含医疗基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69.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7.81万元，占56.99%；卫生健康（类）支出202.1万元，占43.0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类）01（款）09（项）。

年初预算为384.7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年初原医疗保险管理局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合并，公用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类）01（款）99（项）。

年初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4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7.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原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预算中退休人员工资已转社保发放，未列入预算，2019年年初原医疗保险管理局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合并。

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210（类）11（款）01（项）。

年初预算为14.46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3.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年初原医疗保险管理局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合并，人员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210（类）11（款）03（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本级财政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城乡医疗救助210（类）13（款）01（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本级财政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5.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9.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05.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4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47万元，增加64%,主要原因是2019年年初机构改革，原医疗保险管理局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合并，工作交流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个、来宾26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0（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附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56万元，降低10.6%。主要原因是：2019年年初原鹤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和原鹤城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合并，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职能职责：**

1、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3、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4、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3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股（加挂行政审批股）、业务股。现有编制数4个，实有在职人员4人。

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是区医疗保障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五个股室，分别为综合部、信息部、待遇保障服务部、异地结算和稽核事务部、协议管理和价格监测部。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0名，实有在职人员33人。

**二、部门收支情况：**

1、收入说明：2019年总收入为488.33万元。

2、支出说明：2019年总支出为488.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37.7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05.88万元，项目支出为44.67万元。

3、“三公”经费说明：2019年度“三公”经费为0万元，根据各项规定，我单位按要求厉行节约，比年初预算比，没有产生“三公”经费，由于本单位公车于2016年年初全部上交公车办，所以本年度内没有发生公车维护费。